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对公司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先涛 _____

孙晋 _____

杨沫 杨沫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先涛 刘先涛

孙晋 _____

杨沫 _____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先涛

孙晋

杨沫

2021 年 12 月 27 日